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 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意信息”、“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对创意信息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74号）的核准，公司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向18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A股8,200万股，发行价为8.8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28,98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8,605,273.18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0,374,726.82元（不含税）。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1年10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1CDAA2043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募集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结合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对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投入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智能大数据融合平台项目	58,212.25	58,200.00	41,925.81
2	自主可控数据库升级及产	23,403.56	23,400.00	16,856.77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
	业化应用项目			
3	5G 接入网关键技术产品研发项目	18,437.65	18,400.00	13,254.89
总计		100,053.46	100,000.00	72,037.47

注：根据《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募集说明书》，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尽快推动项目的实施，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程度，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项目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内容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三、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1年10月1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76,566,952.77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智能大数据融合平台项目	419,258,091.01	10,989,020.00	10,989,020.00
2	自主可控数据库升级及产业化应用项目	168,567,686.08	44,788,866.31	44,788,866.31
3	5G 接入网关键技术产品研发项目	132,548,949.73	20,789,066.46	20,789,066.46
总计		720,374,726.82	76,566,952.77	76,566,952.77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2021年10月2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2,013,683.61元（不含税），本次拟置换募集金额2,013,683.61元。

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意见

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76,566,952.77元及支付的不含税发行费用2,013,683.61元。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76,566,952.77元及支付的不含税发行费用2,013,683.61元。

（三）监事会审议意见

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相关法规和发行申请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76,566,952.77元及支付的不含税发行费用2,013,683.61元。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专项审核报告》（亚会专审字（2022）第01590002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叶建中

郭 浩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7日